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田”）50%股权转让给宁波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大洲”）。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宁波新大洲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新大洲本田 50%股权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 2、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4、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获得现金后加快发展食品产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6、本次交易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8、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

易的相关事项；（2）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审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于此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天南：_____

独立董事孟兆胜：_____

独立董事王树军：_____

2016 年 11 月 24 日